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9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5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00044476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 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
三、請提醒請假學生應儘量避免外出，落實居家防疫措施，並請學校依照課程進度妥為規劃學生遠距教學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，另請學校持續關心請假學生身體及學習情形。

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落

學務處 110/09/07 08:06
1100005830 無附件

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6 18:11:46